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營業用途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保單條款

109 年 12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9 商字第 02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機)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營業用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以致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仍負賠償之責，不受主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不予賠償之約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